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:顏百鴻

電話: 2991111分機8325 電子信箱: ianyen@tn. edu. tw

受文者:臺南市立永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4月15日

發文字號:南市教課(一)字第1110460201號

速別: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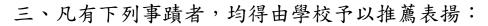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 (0460201A00_ATTCH2.odt)

主旨:檢送本市「111年表揚校園推展本土語文傑出個人貢獻獎 實施計畫」,請踴躍推薦所屬人員參加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本市110學年度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活動表揚對象為實際從事本土語言推展之學校教職員 工。



- (一)從事本土語文之創作、展演、傳播或推廣,足以振奮人心。
- (二)從事本土語文復育、調查、研究或出版,有具體成效, 足資表彰。
- (三)捐資成立或充實有關本土語言之圖書館、博物館或其他 文教設施,影響深遠。
- 四、本活動採推薦方式辦理,其相關推薦資訊及表件,請參閱 附件。
- 五、請有意推薦之學校於111年5月30日前(以郵戳為憑),將 相關表件寄交東區復興國小陳志昇主任收(收件地址:701





台南市東區復興里11鄰裕文路60號,聯絡電話:

3310430#811),逾期或資料不齊全者,不予受理。

正本: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小學附設幼兒園、臺南市政

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(臺南市私立新榮高級

中學除外)

副本:本局課程發展科電2022/04/15文文 14:55:28章

